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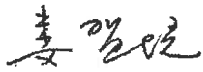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行业环境等方面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从自身的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可持续发展需要等各种因素，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将改由以自筹资金继续进行实施，以满足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贺统

席西民

陈国龙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贺统

席西民

陈国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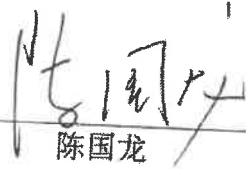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娄贺统

席酉民


陈国龙

2018 年 10 月 27 日